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汽集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海汽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2020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299号《关于核准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9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8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17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889.2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288.7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6年7月5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7月6日出具的信会师字（2016）115485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0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89.11万元，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存款利息净收入（含理财收益）为74.73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288.74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4,955.79万元，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存款利息净收入（含理财收益）为835.14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168.09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海汽集团按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海汽集团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管理办法》的要求，2016年7月，海汽集团和保荐机构金元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海汽集团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进行严格管理，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万元)
班线客运车辆更新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898900040110708	3,168.06
琼海市汽车客运中心站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8115801011500015289	0.03
合计			3,168.09

三、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8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40.95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事项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927号《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已完成。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0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

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办理银行结构性存款，期限不得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0年5月2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HK00144），金额3,000万元，期限92天，起息日2020年5月27日，到期日2020年8月27日。

2020年9月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HK00166），金额3,000万元，期限91天，起息日2020年9月4日，到期日2020年12月4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均已到期，本金、利息均已回收，未存在尚未到期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

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

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重大问题。

四、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海汽集团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

公允反映了海汽集团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保荐机构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汽集团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温军婴 

高亮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288.7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9.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955.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万 元)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1. 班线客运车辆更新项目	否	21,151.00	21,151.00	21,151.00	389.11	-2,464.73	88.35	已投产(注 4)	-1,069.89	否	否
2. 琼海汽车客运中心站	否	6,092.41	6,137.74	6,137.74	—	131.78	102.15	2019年11月	-97.19	否	否
合计	—	27,243.41	27,288.74	27,288.74	389.11	-2,332.95	—	—	-1,167.0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班线客运车辆更新项目收益未达到预期，主要原因是：(1) 该项目投资购买的客运车辆是为替代原老旧客运车辆，提高班车性能和旅客舒适度，实施后不会对班线客运产能有明显提升；(2)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公司班线客运、租包车及旅游客运等主营业务，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的管控要求先后暂停运营，公司生产经营受到全面重大冲击。虽然逐步有序开展复工复产工作，但受疫情影响，群众出行活动大幅减少，导致公司客流量、收入萎缩，公司运营车辆实载率较低；(3) 2016年以来，私家车的迅猛增长、网约车运营的规模化扩张所造成的旅客分流对公司的班线客运业务形成了较大冲击。											
2、琼海汽车客运中心站项目收益未达到预期，主要原因是：(1)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运输及客运站场经营业务造成较大影响；(2) 受疫情影响，公司对场站商铺租金进行减免；(3) 琼海汽车客运中心站于2019年11月开业，原来用于车辆发班的临时站同时关停，旅客回流尚需时间适应。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本报告三、(二)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产品情况	见本报告三、(三)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班线客运车辆更新项目尚有募集资金结余，目前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班线客运车辆更新项目实施为逐年购车更新并投入营运，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填列“已投产”。

注 5：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 27,243.41 万元，调整为 27,288.74 万元，增加了 45.33 万元，是因为 2016 年 6 月 21 日披露招股意向书时预计发行费用为 2,934.59 万元，在 2016 年 7 月 11 日发行完毕披露上市公告书时统计实际发生发行费用 2,889.26 万元，少花费 45.33 万元，导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变为 27,288.74 万元。